

114 學年度提升獎勵本土語文專長師資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89857A 號)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2340A 號)

貳、目標：

- 一、增進高級中學教師對本土語文之教學興趣。
- 二、學校能鼓勵師生積極參與本土語文相關活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肆、申請資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伍、名詞定義

- 一、**編制內合格教師**(以下稱教師)：為任職學校編制內具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且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 二、**非本土語文專長**：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但未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
- 三、**第二專長學分班**：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在職進修「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稱第二專長學分班)。
- 四、**第二專長教師證書**：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取得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 五、**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教師通過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B2 級以上之測驗、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

陸、補助項目及期程：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學聘任具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附表一)：

(一)申請資格：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於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試，開設具備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之教師職缺並完成聘用。

(2)於 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及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甄試，開設具備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之教師職缺並完成聘用。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於 11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試，開設具備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之教師職缺並完成聘用。

3. 前開教師甄試職缺，包括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或「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之規定，且由主聘學校完成聘用之合聘教師。

4. 前揭教師需依其取得之語文專長且實際於 114 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5. 前項聘任之高級中學教師應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合格教師證，公立國民中學及公立國民小學教師應取得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合格教師證。

(二)補助經費：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符合前開條件之同 1 名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核定一次性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50 萬元。

(2)符合前開條件，且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均聘至少 1 名，則同 1 名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經費調升為每名 60 萬元。

(3)本補助項目每年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符合前開條件之同 1 名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核定一次性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

(2)符合前開條件，且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均聘至少 1 名，則同 1 名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經費調升為每名 60 萬元。

(3)本補助項目每年最高補助上限為 180 萬元。

(三)補助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佐證資料：申請時應另檢附 114 學年度教師甄試及錄取公告、該等教師之聘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等證明文件及其於任職學校 114 學年度授課課程表影本各 1 份（合聘教師需含主從聘學校之授課課表），並由任職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二、補助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附表二)。

(一)申請資格：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須取得本土語文認證(閩南語中高級、客語中高級、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或本土語文第二專長教師證書，並於 114 學年度期間，每週實際教授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二)補助經費：每位教師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每校最高核定 5 萬元。

(三)補助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審核公告通過補助之教師，請於補助期程內完成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材料費經費核銷。

(四)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113 學年度含以前學年度已獲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亦不再重複補助）。

三、補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附表三、四、五)。

(一)申請資格：高級中等學校。

(二)補助經費：每校最高核定 3 萬元。

(三)執行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審核公告通過補助

之學校，請於執行期程內完成計畫核定內容，核銷經費及提交結案報告。

(四)執行項目內容：

補助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計畫書項目
補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	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為本土語文課程的延伸，可藉由相關的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激勵教師及學生探討本土文化，持續強化精進本土語文的教學與學習。教師可創新教學模式或教材、教案設計，讓學生能體驗更多元的本土語文學習活動。	應依左列重點，依下列項目撰寫計畫： 1. 活動場次、日期。 2. 活動內容規劃。 (學生/教師人數、交通方式、活動流程、保險安全規劃)。 3. 教師、協同教師名冊。(檢附本土語文相關專業證明) 4. 預期效益。 5. 相關附件(例:學習單)。 6. 經費概算表(附表五)

四、**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學校提供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於114學年度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期間，每週最高減授2節課進行學分班課業準備之課務調整，**補助學校**所需安排代理、代課或超時授課教師之鐘點費。(附表六)。

(一)申請資格：

1. 高級中等學校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114學年度仍在修讀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有意願於修畢後配合學校排課需求擔任本土語部定課程授課教師。
2. 倘教師於第二專長學分班有休學、退班等無實際修讀學分班之情形，或已由其他計畫減授課鐘點至無實際授課節數者，應予排除。
3. 已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者，已無課程準備需求，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

(二)**補助經費**：符合前開條件之教師經學校同意，學校因應該教師於114學年度課程期間修讀學分班之課程準備，進行課務調整、公假派代或減授課(每師、每週最多2節課)致衍生之鐘點費，每位教師補助學校4萬元，每校最高核定20萬元。

(三)**補助期程**：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審核公告通過補

助之學校，請於補助期程內完成相關經費結核。

- (四)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113學年度含以前學年度已獲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亦不再重複補助)。

柒、申請方式：請學校依自身條件需求及轄屬主管單位，填報相關補助項目表格。

一、提報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初審彙整表：

(一)補助期程：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二)學校提報時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時間：114年8月15日前完成初審，

114年8月23日前提報中心複審。

(四)申請資料提報方式：

1. **署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按附表注意事項說明順序合併申請資料成一個PDF檔案，於114年7月31日前寄至以下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同時申請二項以上補助者，請**分開項目彙整申請檔案提交**，並保留承辦單位收信回傳訊息，以資憑證。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按附表注意事項說明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於114年7月31日前**函報**所屬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訂定**轄屬學校補助申請相關審查作業程序與查核資料，並依期限提報本土語文中心。學校函報之申請資料除彙整提報中心外，初審單位應留存備份以供後續查核作業。
4. 直轄市、縣（市）政府：114年8月15日前完成初審，於114年8月23日前將初審彙整表(附表七)，依補助項目順序彙整轄屬學校申請資料，以掛號(郵戳為憑，免備文)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中心「提升獎勵本土語文專長師資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補助」專案小組 收(70049 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2號，06-2133111分機5783，聯絡人：蘇沛世)。

二、本署邀集學者專家、機關與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承辦單位彙整所有送件資料召開審查會議，綜整審查結果函報本署進行補助經費核

定。

(一)審查會議：114 年 9 月初公布申請學校名單並召開審查會議，申請補助學校應依會議決議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及補件**，依期限函復承辦單位進行計畫與經費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二)審查結果：114 年 10 月於 CIRN 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https://reurl.cc/8q29mM>) 公告通過名單。

捌、獎勵機制：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請依不同項目（同 1 人不限 1 個項目）本權責核予敘獎，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認證(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並於當學年度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嘉獎一次。
- 二、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非本土語文專長現職合格教師修畢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取得本土語文教師證書，並於當學年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嘉獎二次。

玖、預期效益：

- 一、強化高級中學教師對本土語文之教學興趣。
- 二、學校能鼓勵師生積極參與本土語文相關活動。

拾、成效檢核評估：

- 一、本計畫補助案成果報告請檢附執行成果報表一式 2 份，於補助期程結束後兩個月內併同成果資料光碟及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核結。
- 二、前開光碟電子檔內容應含下列資料檔案：
 - (一)本署計畫核定函文及經費核定表影本檔案。
 - (二)核定之補助計畫及其執行成果。
- 三、成果報告電子檔，同步寄至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

(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列入之後補助案申請評估。

拾壹、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教育部所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額補助。
- 二、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至本署<https://www.kl2ea.gov.tw/Tw/> -法令規章下載使用)辦理。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規定辦理核結時，應請所轄辦理學校被核定之成果報告電子檔，並彙整「辦理學校名單」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後，函送本署辦理結案。

四、本計畫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五、115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拾貳、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進行審核。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應擬具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依本署公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三、申請計畫應本撙節經費及核實編列原則規劃敘寫並執行推動；相關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編列及支給核銷。

四、本補助案申請之計畫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定補助者，不予補助。

五、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先生，電話：

(06)2133111 分機 5783，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

拾參、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

